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6013551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

部長 林美珠

裝

訂

線